

磨課師標竿課程甄選須知

壹、目的

為我國大專校院數位教育推展，鼓勵大專校院及其教師投入磨課師課程發展與應用推廣，教育部自 103 年開始推動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，帶動許多大學發展磨課師課程，積極發展數位相關教育。為展示各學校推動磨課師之推動成果，促進校際觀摩學習與交流，並鼓勵大專校院及其教師持續投入，以提升我國數位教育實施效益，特辦理本甄選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教育部

參、主辦單位

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

肆、甄選對象

我國大專校院教師發展之磨課師課程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要項者：

- 一、每門課程總時數 6~9 小時為原則，每一教學單位以 5~15 分鐘，且有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等教學活動設計。所有課程至少完整實施一次。
- 二、課程應置於公開平臺，實施過程含課程經營(如討論版討論等)應完整保存，能提供甄選委員確認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以課程為單位提出報名，每門課程至多填報 4 位授課教師。由學校彙整該校所有報名資料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參選課程
 - (一) 申請書與相關佐證資料：格式如附件 1，申請書內容以 20 頁為限(不含附錄)，內文格式為中文標楷體、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、字體大小 14 級，檔案格式以 PDF 為限。
 - (二) 課程介紹與成果影片：影片長度為 2~5 分鐘，應上傳至 Youtube，並提供影片連結。
- 三、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至磨課師推動成果發表暨開放教育論壇 MOOCs Conference and Open Education Forum (MCOEF) (mcoef.taiwanmooc.org) 完成線上申請，未完成線上申請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者，概不予受理。

陸、評選流程與原則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，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。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審查。

- (一) 申請書頁數超出規定。
- (二) 提供之課程登入資訊無法檢視課程內容。
- (三) 教學影片內容為隨堂側錄者。

二、甄選標準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甄選委員，依甄選項目給分。
- (二) 甄選項目與說明

面向	項目	配分比	說明
課程內容	課程設計	30%	課程設計符合目標學習對象需求、達成教學目標、並突顯課程特色。 課程設計具創新性。
	教材品質	30%	教材具備良好的影片及聲音品質，教師清楚詮釋與傳達教學理念。
	評量設計	20%	評量設計契合教學目標，能考量大量學習者線上評量之需求，並配合平臺功能，有效瞭解學習者學習情形。
	學習活動設計	20%	設計配合教學進程的適當學習活動，引導學習者深入課程，並提高學習者完課傾向。 學習活動設計具創意特色。
課程成果	應用模式	30%	考量目標學習者或潛在學習者尋找合作對象，並採用合作發展課程或提供合作對象學習等模式，以提高課程的使用率。
	推廣策略	30%	依據目標學習者設計有效的推廣策略，以提高課程註冊人次或使用人次。
	應用成果	40%	包括註冊人數等課程實施相關數字與課程達成之效益。 推廣規模廣泛。

- (三) 初審：針對課程內容面向等 4 個甄選項目評選，4 個項目總合達 80 分以上進入複審。
- (四) 複審：針對課程成果面向等 3 個甄選項目評選，併同初審結果，若總分低於 80 分，獎勵名額得以從缺。

柒、辦理時程

- 一、申請書上傳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(週一)晚上 12 點整止。
- 二、複審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週三)。
- 三、頒獎典禮：106 年 12 月 1 日(週五)於逢甲大學辦理。甄選結果將由計畫辦公室通知，獲選課程頒發獎狀乙紙予授課教師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選課程之授課教師(及智慧財產權所有人)請配合出席相關成果推廣活動。
- 二、基於非營利推廣使用之目的，參與本甄選案之著作權人，應授權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及其所指定之人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將參與本甄選所提供之申請書及課程介紹與成果影片，以微縮、光碟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並於推廣使用之必要，得不標示著作人名稱。
- 三、申請者提交參與本甄選之相關資料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申請者自負法律責任。申請者若獲獎，主辦單位將撤銷獎項，得獎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全數繳還主辦單位。
- 四、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主辦單位相關函文或公告通知辦理。
- 五、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
玖、附件

- 一、磨課師標竿課程甄選申請表
- 二、授權書